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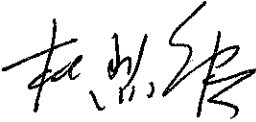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

2017 年 8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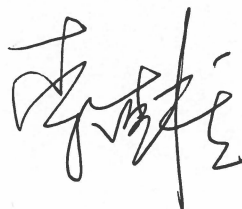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杜烈康：



(本页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盛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Li Shengqi in black ink.

（本页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许凌艳：